

# 广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为爱童行——广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二、项目概况：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为期两年的“为爱童行——广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为广州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开展对困境儿童的摸排评估工作，为散居孤儿、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监护侵害儿童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个案跟进、小组活动、社区服务等不同形式的个性化、专业化服务，着力打造支援服务综合平台，推动建设支持性社区环境，保障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 三、服务期限：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四、服务对象：

### （一）散居孤儿

广州市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散居孤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82 人（以服务期间实际情况为准）。

### （二）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广州市各区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有 428 人，以服务期间实际情况为准），

主要包括：

1. 父母双方弃养（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1年以上，下同）、重病或重残（一、二级残疾或三、四级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下同）、在押服刑（含强制隔离戒毒，下同）；

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弃养、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

3. 父母一方弃养，另一方重病、重残或在押服刑；

4. 父母一方在押服刑，另一方重病或重残等。

### **（三）其他困境儿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下称《实施意见》）界定的其他困境儿童，主要包括：

1. 自身困境儿童。指因自身残疾、疾病等原因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

2. 安全困境儿童。指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主要包括受监护侵害儿童（指因遭受监护人性侵、出卖、遗弃、暴力伤害，受监护人教唆、利用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受监护人胁迫、诱骗、利用而实施乞讨行为，以及因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而导致身心遭受严重伤害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流浪乞讨儿童、打拐解救儿童等。

3. 临时困境儿童。指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 **（四）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受监护侵害儿童的代**

## 养人

### 五、服务目标：

（一）通过为期两年的服务，对全市 4400 名困境儿童做一次全面的摸查评估。

（二）持续调查评估每名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和多元服务需求，研究服务对象发展动态，总结服务经验，补充完善案例汇编；

（三）初步探索建立社工专业机构与公益服务平台的信息对接，着力打造资源链接、协调配合的信息平台。

（四）指导社区开展“三社”（社会组织、社区、社工）联动服务，链接社会爱心资源，整合社区服务资源，推动形成“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服务模式，及时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支援服务。

（五）通过广泛多样的社会倡导方式，强化社会公众对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意识，推动社会公众的参与支持；总结及提炼服务经验，为广州市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一线社工经验参考。

### 六、服务内容：

（一）协助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处置各类困境儿童个案。

（二）开展困境儿童入户摸查评估工作。会同困境儿童居住地所在的村居儿童主任，完成家庭及个人情况的摸查评估，有帮扶需求的，制定干预服务计划并跟进服务。

（三）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支援服务。

1. 重点个案服务。中标人通过摸查评估、活动观察、服务转介等方式，重点跟进有迫切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并建立个

人成长档案。根据案主的需要，由专业社工制定切合的辅导介入计划，寻求支援网络，逐步开展个案辅导服务。

**2. 建立困境儿童支援服务综合平台。**中标人探索将支援服务热线（电话及网络）与公益服务平台对接，建立服务供需信息对接机制，为有需要的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服务支援和社会资源的匹配，初步打造资源统筹、协调配合的平台。开发小程序，包含政策查询、在线疑难解答和困境儿童求助反应等功能，方便群众、基层儿童福利工作者获取更多服务资源。

**3. 开展康乐活动。**包括：（1）中标人组织各种内容新颖、切合兴趣、有益身心的主题活动，鼓励服务对象及其家长共同参与，开阔视野，培养兴趣，发展潜能；（2）中标人通过专业社工筹划，带领志愿者，开展大型活动和友伴探访，弘扬关爱理念，营造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社区氛围。

#### **（四）社区网络建设服务。**

**1. 志愿者支援服务。**中标人通过建立师友网络，开展志愿者成长培训，充实基层儿童福利服务支撑力量，引导志愿者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支援帮助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2. 社区资源链接。**中标人通过向企业单位寻求物资援助，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利用社区各类教育资源，为服务对象的成长提供物资和精神上的支援。

#### **（五）社会倡导服务和经验推广服务。**

**1. 社会倡导服务。**中标人通过多样方式、方法，开展相关宣传和倡导工作，强调党委政府对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关爱的主导地位，推动公众参与到成长支援服务当中，促进公众对

困境儿童帮扶较为全面的认识，拓宽和增强社会支持力量。

**2. 经验提炼与推广服务。**中标人应提炼在困境儿童支援服务中处理特殊、困难个案的经验做法，经儿童福利处确认同意后向社区推广。

**七、服务量化指标**（以下均指两年内需完成的指标，每年指标即一半）：

服务计划名称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指标
★摸排评估困境儿童	全市范围内对不少于4400名困境儿童开展入户摸排评估工作	每名困境儿童的评估情况形成一份档案，一人一档。	4400名
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援服务	重点个案服务	及时为有迫切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精准帮扶。	240人次
	常态资源服务	通过电话/网络形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及时咨询、支援服务。	1440人次
	开展康乐活动	推动服务对象及其家长参与有益身心的社区活动；开展有利于服务对象开阔视野的共聚活动等	400人次
建立区、街（镇）、村（居）工作互通机制	与区民政局经办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建立工作连接	对接服务对象名单、进行情况摸排了解，共商个案服务计划。	2000人次
社区网络建设服务	志愿者支援服务	1. 招募地区大学生/企业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伙伴参加活动，增加儿童的朋辈交往。	600人次
		2. 组织社区志愿者参与困境儿童倡导服务。	
	社区社会资源链接	1. 为服务对象提供社区社会慈善资源链接。 2. 寻求社工站、企业单位等协助。	200人次 200人次
社会倡导与经验推广服务	社会倡导服务	开展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倡导性活动。	400人次
	服务经验推广	项目服务分享会、困境儿童服务工作坊等。	4场

### 八、服务要求：

**（一）服务监督及指导：**中标人指定全职督导对社工开展的服务进行监督及指导。

**(二)工作总结及相关文书:** 中标人每半年提交一次服务总结, 每年提交全年服务总结并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日常运作记录及档案; (2) 各项服务相关表格、照片及档案, 包括个案评估报告、个案辅导、拓宽视野活动等服务记录等; (3) 季度工作总结; (4) 服务及活动成效评估, 包括服务记录、服务对象回访、志愿者反馈、合作单位反馈。

**(三)服务对象保密及保护:** 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困境儿童信息保密工作, 在合同期满后, 向采购人无偿移交所有服务对象档案资料。

**(四)项目评估:**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半年对本项目进行评估。

**(五)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人需建立由至少 6 名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团队开展本项目, 其中 1 名担任项目负责人, 学历上需具备社会学、社会工作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资质上需持有中级以上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 工作履历上需具有不少于 3 年的儿童青少年社会服务实务经验, 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规划能力。其余团队成员担任项目社工, 学历上需具备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管理或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 资质上需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至少 2 人需具有不少于 2 年的困境儿童服务经验。此外, 中标人还需配备 1 名具有不少于 5 年困境儿童社会服务实务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对本项目进行督导。

## **九、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

同总价的 60 %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

(二) 中标人完成服务量化指标的 25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经第一次评估达到合格以上,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给中标人;

(三) 中标人完成服务量化指标的 50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经第二次评估达到合格以上,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给中标人;

(四)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量化指标且服务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经末期评估达到合格以上,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给中标人;

(五) 付款方式: 采用电汇(转账)形式。

(六)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七)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八)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